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7年4月14日（星期五）下午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1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梅芬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3名与会监事，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购买股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投资资金，公司以自有资金解决，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此次投资安排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求，有利于扩大市场销售份额，提升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促进公司快速稳定发展。，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交易。

表决结果：3 名与会监事，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4 月 14 日